

烟台市蓬莱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市蓬莱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 月

烟台市蓬莱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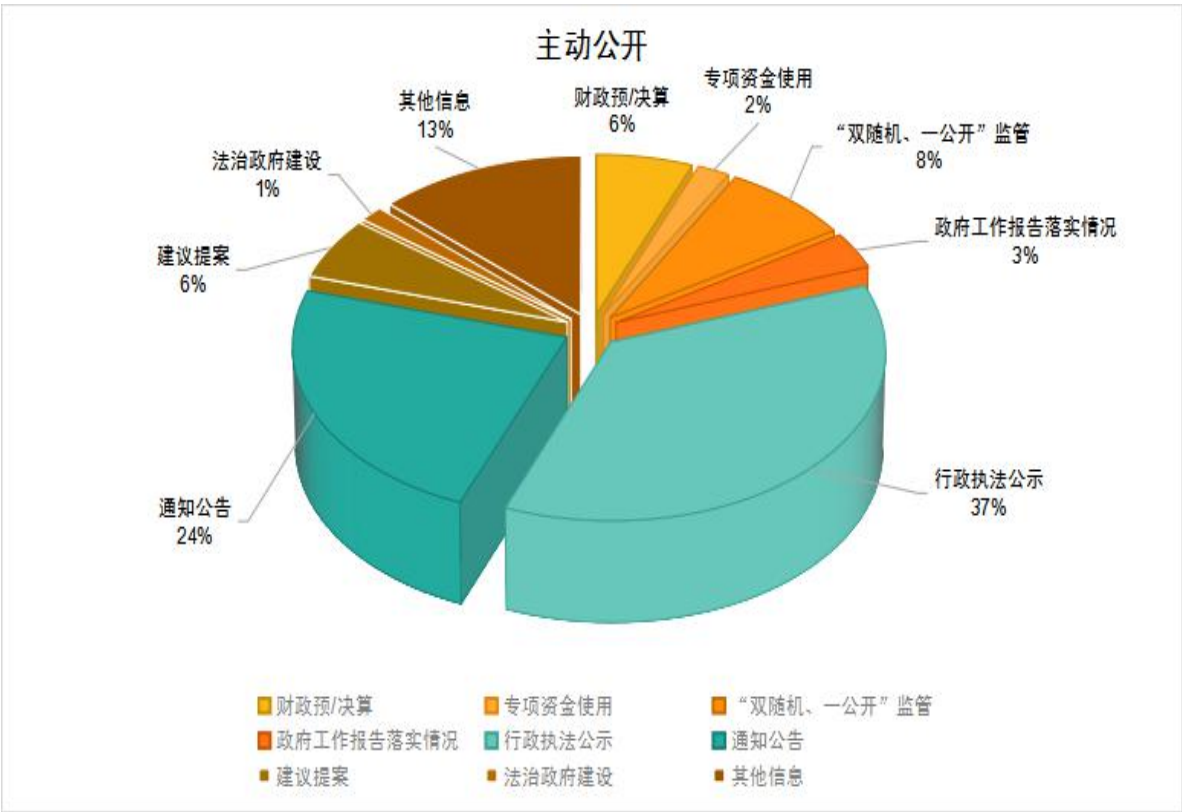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蓬莱区人民政府门户”（<http://www.penglai.gov.cn>）上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烟台市蓬莱区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烟台市蓬莱区北关路 189 号，电话：0535-5642601，邮编：26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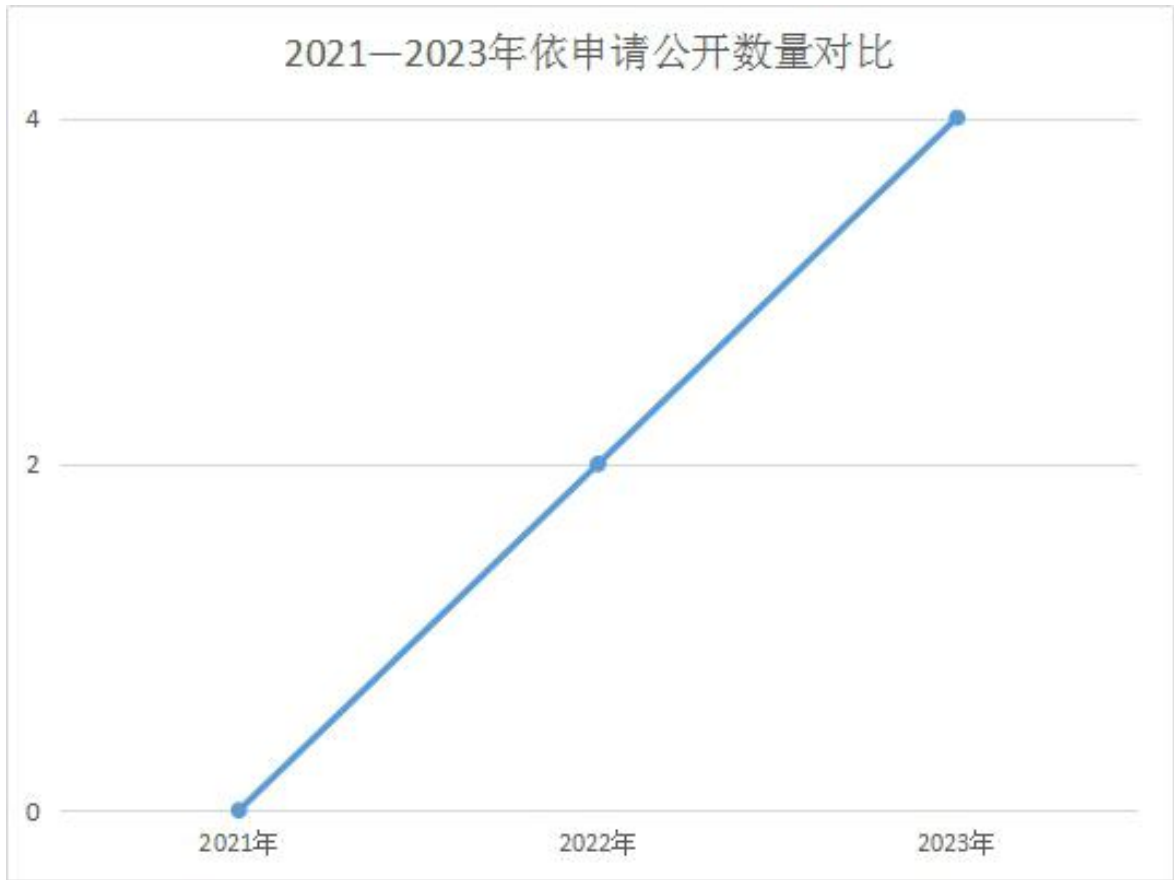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度，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开效能、规范公开行为、保障公开时效，每个公开事项均明确公开主体、工作机制、公开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第一时间更新调整政府网站栏目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便民性。把门户网站和媒体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前阵地和主战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0 余条，其中，

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 150 余条，共涉及 18 个专题栏目、30 多个具体事项；在“仙境蓬莱”客户端、“今日蓬莱”、“大众日报”客户端等媒体上发布信息 300 余条。注重政务公开政策解读效能发挥，针对春运工作方案、出租客运服务质量信誉建设管理办法等群众普遍关心关切的政策问题，丰富解读形式，提高政策普及率、知晓率，推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更透明、更规范、更高效。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4 件，其中线上 1 件、线下 3 件，总数较去年增加 2 件，无收费情况。主要涉及公交线路、客运车燃油补贴等，均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了答复，未出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定发布《烟台市蓬莱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从目录分类、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依据、公开主体、公开时限等多个方面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加强已发布信息监测管理，充分利用在线校对平台，确保错别字、敏感词纠错等“一网打尽”；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细化政务公开审核表，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便捷、高效满足群众了解查询交通运输领域信息的需求；对公开发布的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烟台市蓬莱区交通运输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基础信息	机关简介	领导信息		公开各单位负责人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人事科	区政府网站
		机构概况		公开本单位及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人事科、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履职依据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并详细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政策法规科	区政府网站“蓬莱区政府文件统一发布平台”集中公开
		部门政策文件		集中发布本部门政策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公开本机关组织编制的交通方面的专项规划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各规划制定单位	区政府网站“规划计划”专题公开
	行政许可			公开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各行政执法主体	区政府网站链接至“山东政务服务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民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常规稳定公开平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媒体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采用多样化、多元化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发交通运输发展的便民政策和我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一线动态，回应解决群众诉求最急难愁盼诉求和问题。突出交通“智能化”特色，蓬莱港、蓬长客港等交通场站建设上线散货集疏运、全流程车辆自助摆渡 V2.0 等系统，实现一键智能预约进出港；驾培行业企业推广“烟台学车”微信小程序，实现“全过程、全链条、一条龙”的驾培服务；“蓬莱公交”微信公众号开通实时查询功能，实现精准掌上做乘公交，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智能化、自动化服务水平，实现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全面掌控和管理。



(五) 监督保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领导机制，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亲自抓、主动问、直接参与，经常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公开效果达标达效。局办公室作为全局政务公开责任科室，配备1名专职人员，切实做好全局政务公开推进、协调指导和督查考核工作。今年以来，局主要负责人、机关科室负责人、局属单位负责人听取各自业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汇报1次，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2次，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日、征求意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

要求，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并接受上级督导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8		
行政强制	8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不足

一是**时效把握不及时**。各科室部门信息制作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少数信息制作人员对政策制度和信息公开要求理解不够，政务公开牵头科室、信息业务牵头科室、信息制作科室部门三者之间沟通对接不到位，存在部分需要多部门共同制作的信息发布滞后、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二是**解读方式不丰富**。政策解读质量还不够高，形式主要以文字解读为主，通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不足，未能充分利用图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政策解读趣味性、可读性不强，缺少吸引力，展现形式有待丰富。

三是**公开方式不多样**。部门文件发布前主要借助政府信息网站的意见征集向社会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形式单一，内容不丰富。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严把公开时效**。按时收集、编写、报送、公开各类信息，做到信息报送公开及时有效；在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公开辐射范围，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各公开主体信息联络人员，确保沟通衔

接、信息发布通畅有序。今年以来，按时更新、完善部门动态、部门文件、组织管理、行政执法、公共监管、专项资金、公共交通企业等公开信息等 50 余个，第一时间纠正错别字、敏感词累计 100 余个。

二是提升解读质量。完善政策解读起草审核把关机制，固化解读工作流程，注重对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研判和起草过程、主要内容、保障措施等实质性内容的解读。严格按照“七要素”要求进行政策解读，采用图片视频、流程演示、新闻发布会等多元化解读形式，不断提升解读效果，让群众读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今年以来，根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工作，印制 2023 年交通工作一图读懂，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数读交通”，深入“海陆空铁邮”五大领域广泛开展政策解读，数读交通工作，全面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政策解读质量，展示蓬莱交通“加速度”。

三是创新公开方式。除了利用政府网站征集群众意见外，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绿色交通生态环保宣讲日”“民法典宣讲学习日”“安全生产月宣讲咨询日”等活动，采取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扩大公众参与，认真听取社会群众、运输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对群众关切及时作出回应，增进政民互动，促进群众参与。结合主题党日、社区“双报道”等活动主动向群众公开政务新动态、新政策，围绕交通安全、绿色出行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内容精准解读宣传，并耐心解答群众咨询，让各项惠民政策能够在群众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今年以来，线上、线下共开展各类公开活动 2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参与群众 3000 余人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2023年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紧抓重点、稳抓质量、狠抓方式、实抓保障”四大方面，持续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让交通出行信息更透明、群众获知信息更便捷。一是**高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在交通重点工程、交通运输服务、“双随机、一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重要内容、重点事项上用力气、下功夫。二是**稳步提升服务水平**。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监管工作；围绕群众最关心、最急盼的问题，切实提升出租客运服务质量信誉、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方案等政策解读质量。三是**切实提高群众参与满意度**。通过热线电话、意见征集、“政府开放日”活动等，打造规范、公开、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群众参与感和满意度。四是**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日常防护等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储备更多政务公开工作能手。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2件，其中人大建议10件，政协提案2件，内容主要涉及道路交通、交通管理、邮政快递等方面，均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蓬莱区人民政府门户”进行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我局深入挖掘提炼交通运输系统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全面宣传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2023年共总结提炼上报“智慧交通”、“法润交通”等各类稿件共8篇。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烟台市蓬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8日